

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监理（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鹤山市哲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履约保证金	24
7.7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6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二卷	5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1
一、监理要求	52
二、适用规范标准	54
三、成果文件要求	54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54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54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5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55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5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5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56
第三卷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目录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一) 投标函	61
(二) 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保证金	65
四、监理报酬清单	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一) 基本情况表	6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6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0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1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7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74
六、 监理大纲	75
七、 其他资料	7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为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6、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7、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与网上核查不相符的；

8、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9、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1、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4、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 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监理（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已由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鹤发改资[2021]129号、鹤发改资[2022]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外，其余由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1. 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的垃圾中转站，包括垃圾中转站建设、围墙和地面硬底化修复、电气、防雷和给排水工程。2. 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该项目位于双合镇城区主干道两旁，主要改造镇府物业约1200平方米，成为双合镇特色文化街和双合镇游客服务中心，城镇道路提质增效，包含破损道路改造约12080.6平方米，市政道路两侧建设围栏1252.29米，建设商用LED广告牌和灯箱广告位1处，华康路与府前路交界农综楼LED广告牌1处、广告构筑物2处和空港经济广告文化宣传栏等工程，工程专业内容包括道路、电力、交通工程等。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工程建设地点：鹤山市双合镇。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含设计阶段（暂定60日历天））、施工阶段（暂定300日历天）、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项目概算总投资：2245.34万元，其中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建安工程费809.96万元，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14.47万元；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建安工程费1133.16万元，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26.6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

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进粤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3.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28日08时30分至2022年12月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4.2 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19日09时30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33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8637366

招标代理机构：鹤山市哲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中欧创新中心1号楼

联系人：唐小姐 电话：13267695989

2022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 33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86373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鹤山市哲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中欧创新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唐小姐 电话：132676959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鹤山市双合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 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垃圾中转站，包括垃圾中转站建设、围墙和地面硬底化修复、电气、防雷和给排水工程。2. 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该项目位于双合镇城区主干道两旁，主要改造镇府物业约 1200 平方米，成为双合镇特色文化街和双合镇游客服务中心，城镇道路提质增效，包含破损道路改造约 12080.6 平方米，市政道路两侧建设围栏 1252.29 米，建设商用 LED 广告牌和灯箱广告位 1 处，华康路与府前路交界农综楼 LED 广告牌 1 处、广告构筑物 2 处和空港经济广告文化宣传栏等工程，工程专业内容包括道路、电力、交通工程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2245.34 万元，其中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建安工程费 809.96 万元，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14.47 万元；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建安工程费 1133.16 万元，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26.6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外，其余由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含设计阶段（暂定 60 日历天））、施工阶段（暂定 300 日历天）、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监理目标	<p>(1) 进度目标：计划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施工工期暂定为 / 个日历天。</p> <p>(2) 质量目标：合格。</p> <p>(3)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内。</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u>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u></p> <p>(2) 财务要求：无。</p> <p>(3) 业绩要求：无。</p> <p>(4) 信誉要求：无。</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如已退休且年龄在65周岁以下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代替养老保险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p> <p>(8) 其他要求：</p> <p>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现场打印投标人确认的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p> <p>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进粤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打印件）以备审查。</p> <p>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4、投标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项目总监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锁定状态和“已参与项目”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总监满足项目的报建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的内容外还包括：</p> <p>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被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各级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 4、投标人被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各级行政部门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 5、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7、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1年；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2年。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年/月/日/时/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年/月/日/时/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年/月/日/时/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内容由投标文件、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组成。其中： 一、投标文件，包含：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监理大纲； (7) 其他资料。</p> <p>二、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目录一：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扫描格式为 PDF 的电子文档。 目录二：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扫描格式为 PDF 的电子文档。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的扫描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所有人员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请全部隐藏。</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投标人自行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4.47 万元。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6.64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8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按《关于江门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江资交[2015]22 号）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证保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不分正、副本。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规格编排，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正文后增加：投标文件应分别使用不透明包装物独立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外封套上按本须知前附表 4.1.2 的要求标识。招标人可拒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投标文件。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7 包：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即 6 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2）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1 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 33 号 <u>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监理（第二次）</u>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室）。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u>5</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 采用银行转账的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 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采用保证保险的： 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款，修改为：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 2.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或在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时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泄漏身份或填写与投标无关的内容。 2.2.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答。招标人解答的内容不得涉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修改，凡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必须通过本章第 2.3 款的约定进行。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款， 修改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2 如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款， 修改为：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3 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约定。
1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4.1 款中“.....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修改为：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款， 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资料（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5.6 款， 修改为：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5.2 开标程序（4）（A）后 增加（5）： （5）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退回其投标文件；
1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上述参加人员均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0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进粤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打印件）以备审查。
23		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件）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相关网站查询途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

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招标投标是否被否决。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信用因素： <u>10</u> 分 评标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因素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p>信誉（3分）</p> <p>企业曾获地市级或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10分）</p> <p>1、企业监理过的市政公用类别工程项目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的每项得3分，曾获得过地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奖项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各级奖项不累计，并且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同一项目只可得工程建设质量类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评分，并且以得分最高的奖项为准。</p> <p>2、企业近五年（从2017年8月1日至今）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市政公用类别工程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本小项累计不超过3分。</p> <p>3、企业近五年（从2017年8月1日至今）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市政公用类别且建安工程费9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本小项累计不超过4分。</p> <p>以上2-3项合计最多得7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复印件，否则相对应项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同项业绩不累计得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9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5年以上的得1.5分，3年至5年的得1分，3年以下的得0.5分（以执业资格证所载明的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以最高级的职称为准），其他情况不得分。具有住建部颁发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2.5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5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以最高级的资格为准）。本小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身份证和在投标人单位的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复印件，如已退休且年龄在65周岁以下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17分）</p>	<p>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3年或以上专业工作经验且技术专业与本招标专业类别相符合的得1分，具有与本招标专业相符的工程类注册监理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以最高级的资格为准），具有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第1-2项累计最高得7分。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身份证和在投标人单位的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复印件，如已退休且年龄在65周岁以下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3、除总监、总监代表外，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且配置齐全（即：配有建筑工程技术管理类专业工程师、建筑工程结构设计类专业工程师、建筑工程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机电（或电气）类专业工程师、地测类专业工程师），每一类得1分，最高得5分。同时以上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每一类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注：第3项累计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和在投标人单位的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复印件，如已退休且年龄在65周岁以下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派驻现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即职称证为准，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以上1-3项合计最多得17分。</p>

		拟投入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1分)	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符合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需要且配置齐全的得1分,基本齐全(大于或等于80%)的得0.8分,配置不齐全(小于80%)的得0.6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20分)	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内容 (2分)	评审内容:对项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2分)	评审内容:监理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情况,监理工作目标的明确及清晰情况。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分)	评审内容: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明确情况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分)	评审内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程序规范新,工作方法合理、制度的完整性。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3分)	评审内容: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3分;良得2.7分;一般得2.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评审内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可行性,方案具体完整等情况。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评审内容: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等情况。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3分;良得2.7分;一般得2.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分)	评审内容: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等情况。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2分)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等情况。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对比评审,优得2分;良得1.8分;一般得1.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30%;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30%;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最低得0分。
2.2.4 (4)	信用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信用因素得分 (10分)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

			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 3、信用因素得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10%。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用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用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初步评审是否通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资信业绩、监理大纲部分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在 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该投标文件作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印发的《（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山市双合镇。

3. 工程规模：1. 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垃圾中转站，包括垃圾中转站建设、围墙和地面硬底化修复、电气、防雷和给排水工程。2. 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该项目位于双合镇城区主干道两旁，主要改造镇府物业约 1200 平方米，成为双合镇特色文化街和双合镇游客服务中心，城镇道路提质增效，包含破损道路改造约 12080.6 平方米，市政道路两侧建设围栏 1252.29 米，建设商用 LED 广告牌和灯箱广告位 1 处，华康路与府前路交界农综楼 LED 广告牌 1 处、广告构筑物 2 处和空港经济广告文化宣传栏等工程，工程专业内容包括道路、电力、交通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2245.34 万元，其中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建安工程费 809.96 万元；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建安工程费 1133.1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

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5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4 有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 10 天，每缺一天扣款 2000 元，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监理人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并且于每月的 3 日前报三份《监理月报》给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

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根据江财法[2006]16 号文要求，如监理人为外县（市、区）建筑服务单位的，监理人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对应销售额已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的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或监理项目部印章）及对应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给委托作为支付当期监理费的必备资料，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预缴税款已完税后再支付当期监理费，如因此导致延迟付款的情况，委托人无需承担责任。

5.3 支付酬金

5.3.1 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时，各单位工程监理服务费分别结算，各单位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算最终以鹤山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计费额（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计费标准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除以项目估算的工程建安费进行计算。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项目的各单项工程的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各单项工程的暂定监理合同价、各自相应的施工形象进度及下表支付比例分别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各单项工程的暂定监理合同价以各单项工程估算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额，计费标准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除以项目估算的工程建安费，分别计算。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及单项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	单项工程监理暂定合同价的 30%	
进度付款	按单项工程形象进度	按单项工程进度比例，最高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5%	
竣工付款	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支付至单项工程监理暂定合同价的 90%	
最后付款	单项工程完成结算且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5 天内	支付至单项工程合同结算价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1. 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的垃圾中转站，包括垃圾中转站建设、围墙和地面硬底化修复、电气、防雷和给排水工程。2. 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该项目位于双合镇城区主干道两旁，主要改造镇府物业约 1200 平方米，成为双合镇特色文化街和双合镇游客服务中心，城镇道路提质增效，包含破损道路改造约 12080.6 平方米，市政道路两侧建设围栏 1252.29 米，建设商用 LED 广告牌和灯箱广告位 1 处，华康路与府前路交界农综楼 LED 广告牌 1 处、广告构筑物 2 处和空港经济广告文化宣传栏等工程，工程专业内容包括道路、电力、交通工程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工程建设地点：鹤山市双合镇。

监理服务期：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项目总投资：2245.34 万元，其中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建安工程费 809.96 万元；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建安工程费 1133.16 万元。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按照“四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沟通协调）”工作要求，协助建设方、承建方统筹管理、协调相关项目任务。

1. 质量控制。

- （1）依据相关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审查、监督、控制项目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
-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 （3）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设备到货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制定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监理控制方案；
- （4）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设备采购、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 （5）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 (6) 组织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检查和验收；
- (7) 督促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 (8)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2. 进度控制。

- (1) 审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甘特图等，确定项目设备采购的到货顺序，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开发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 (3) 发现设备采购与安装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设备采购与安装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4) 当设备采购与安装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方和承建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 投资控制。

-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 (2) 审查设备采购进度款申报；
- (3)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建设方审批；
- (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4. 变更控制。

- (1) 了解项目有关主客观因素变化，认真分析变化性质，确定变化的影响；
- (2) 接受变更申请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
- (3) 变更初审，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项目变更有关的资料，并给出监理意见；
- (4) 确定变更方法，三方进行协商和讨论，根据变更分析的结果，确定最优变更方案；
- (5) 监控变更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变更引起的超过估计的后果，以便及时控制和处理；
- (6) 评估变更的效果。

5. 合同管理。

- (1) 监督检查承建方履行合同；
- (2) 协助建设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 信息管理。

- (1) 及时向建设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项目文档；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转发建设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方、承建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 (6) 当采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7. 组织协调。

- (1) 确定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防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8.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9. 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1) 项目协调会。
- (2) 项目专题研讨会。
- (3) 项目问题通报会。
- (4)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第二次)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合镇垃圾收运系统升级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10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支付报酬	5.3		
<p>备注:</p> <p>1、本表所列的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内容中可填写“按招标文件执行”或填写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应对本表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符合响应性评审中的权利义务标准；</p> <p>2、投标人在响应合同的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资料（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如有）。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填写一张表格。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不限于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资料的复印件（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后应附：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②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的职称（如有）或注册证书（如有）、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